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OF421BDC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漯河市实验中学西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扩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漯河市实验中学西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扩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OF421BDC